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辞职并补选董事的议案》，董事马陈莉女士原定任期至 2022 年 6 月 25 日，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职务，马陈莉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马陈莉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李奎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》。

2020 年 7 月 20 日，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》，同意聘任李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李奎先生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0 日

附件：

李奎先生简历

李奎先生，1983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任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团现场主管工程师、研发工程师，期间获特殊贡献奖。曾任联想集团品质主管、供应链高级经理。现任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、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厦门弘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湖北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四川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、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深圳瑞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,270,247 股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 年修订）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